

華夏投資信託
(「本信託」)

華夏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本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和/或法律建議。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和所信，於發佈之日，在本通知中表達的觀點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所包含的所有詞彙與相關基金的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2月18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吾等作為本信託及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謹致函通知閣下，從本通知之日起（「**生效日期**」），本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本基金投資策略中所列的投資（可能包括證券、現金和現金等值物）的代幣化版本，並遵循適用於各項投資的投資限制（「**變更**」）。

除了此變更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不會發生變化。

變更的原因

變更的原因是為了使基金經理在構建基金投資組合時擁有更廣泛的投資選擇，旨在實現資本增長，以追求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變更的影響

由於此變更，本基金將面臨與代幣化投資相關的額外風險。請參閱將在生效日期或前後提供的經更新的註釋備忘錄，以了解與代幣化投資相關的風險。建議投資者考慮對本基金的投資風險。

此變更不會（i）構成對本基金的重大變更，（ii）導致本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的重大變化或增加，以及（iii）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包括可能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變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及其他相應和雜項變更。本基金經更新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